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13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忠諺

被告 馮妍之即戀戀南橫露營區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參萬伍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如借據條款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35,6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
0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02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
03 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6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陳秋燕